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歷史

概覽

本集團的業務始於一九九二年。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泰坦科技(前稱泰坦計算機系統，之後更名為泰坦電氣系統)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泰坦科技99%的註冊資本由泰坦自動化(前稱泰坦投資)實益擁有，後者為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泰坦香港(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b)泰坦科技1%的註冊資本由泰坦自動化的全資附屬公司石家庄泰坦擁有。

我們於一九九二年透過泰坦科技開展業務時，泰坦科技的營業範圍主要包括高頻供電設備及通訊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軟件的研發及銷售；以及提供其他自動化項目相關服務。執行董事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透過收購Kensington的99.8%股權首次擁有泰坦科技註冊資本約48%權益，而另一名執行董事李先生則於二零零零年六月透過收購泰坦集團(其則擁有泰坦科技註冊資本75%)的22.21%股權而首次擁有泰坦科技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坦科技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李先生及安先生於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獲行使前合共持有本公司的73.79%股權。

我們於一九九五年開始研發、生產及銷售我們的主要產品電力直流產品系列。

至二零零零年，我們參與了中國國家電網公司所組織與我們的若干電器直流產品系列有關的兩個技術發展項目。我們的電力直流產品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二年七月被評為國家重點新產品及國家火炬計劃項目。

我們泰坦科技的研發中心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被珠海市經濟貿易局認定為「珠海重點企業技術中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泰坦」被評為廣東著名商標。除上述者外，泰坦科技已獲得眾多獎項及認證。有關我們獲得的獎項及認證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內「獎項及認可」分節。

我們的產品組合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我們推出UPS產品後得到擴大。

我們基於核心技術研發其他新產品，包括電網監測與治理產品、電動車輛充電設備、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及大功率LED照明產品。我們於二零零五年七月開始銷售電網監測與治理產品，並於往績記錄期間逐步銷售其他新產品。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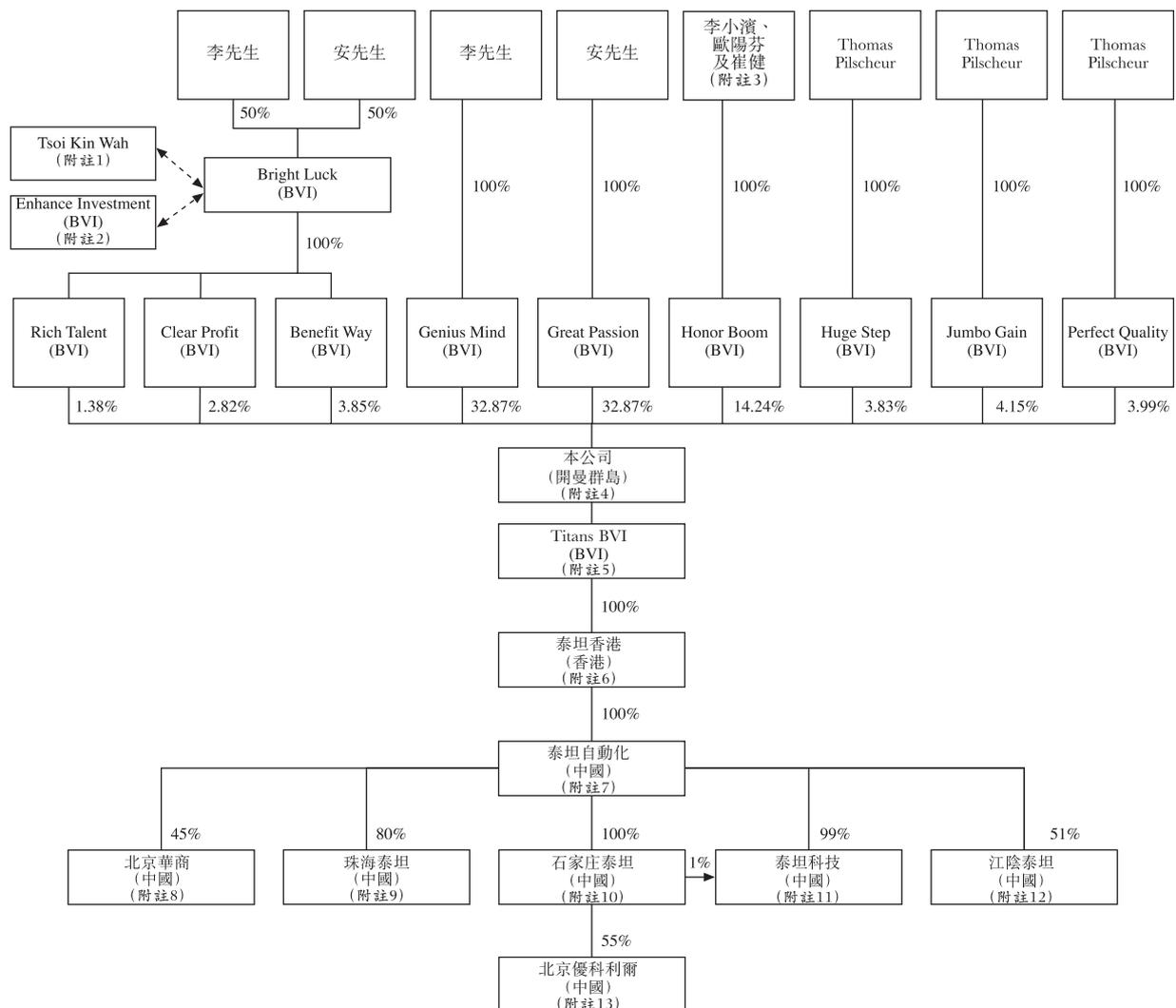
歷史及發展

我們透過於多個城市成立附屬公司開始我們下階段的擴展工作，包括於二零零五年成立珠海泰坦以進行LED產品相關業務及於二零零七年成立北京優科利爾以進行電動車輛充電設備的銷售業務。我們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成立石家莊泰坦以於中國河北省推廣新產品。江陰泰坦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成立，以推廣及銷售PASS產品及提供工程服務。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北京華商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成立，以於北京推廣及銷售電動車輛充電設備及我們的新產品。

我們的公司架構

我們擁有八家附屬公司，即Titans BVI、泰坦香港、泰坦自動化、泰坦科技、珠海泰坦、北京優科利爾、石家莊泰坦及江陰泰坦及一家聯營公司北京華商，其中Titans BVI及泰坦香港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他公司為營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及公司架構如下：



←-----→ 可換股債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發展

附註：

- (1) Clear Profit可換股債券乃由Bright Luck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行予Tsoi Kin Wah。
- (2) Benefit Way可換股債券乃由Bright Luck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發行予Enhance Investment。
- (3) Honor Boom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李小濱、歐陽芬及崔健分別擁有40%、30%及30%。李小濱及歐陽芬是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崔健為本集團的銷售代表。
- (4)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 (5) Titans BVI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6) 泰坦香港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7) 泰坦自動化主要從事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電動車輛充電設備及電網監測與治理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 (8) 北京華商主要在北京從事推廣及銷售電動車輛充電設備及新產品。北京華商的註冊資本分別由泰坦自動化、北京華商資產管理、北京創世及北京華興擁有45%、35%、10%及10%權益。北京華商資產管理、北京創世及北京華興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9) 珠海泰坦主要從事研發及製造大功率LED照明產品及銷售本集團其他產品。珠海泰坦由泰坦自動化及珠海福迪斯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除身為珠海泰坦的股東外，珠海福迪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10) 石家莊泰坦主要於河北省從事銷售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電網監測與治理產品及電動車輛充電設備。
- (11) 泰坦科技主要從事電力直流產品系列的研究、開發及製造。
- (12) 江陰泰坦主要從事推廣及銷售PASS產品及提供工程服務。江陰泰坦的註冊資本由泰坦自動化及Song Qing Hong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Song Qing Hong除身為江陰泰坦的主要股東外，為獨立第三方。
- (13) 北京優科利爾主要從事銷售電動車輛充電設備。其由泰坦科技、鍾淑賢、珠海天澤、Liu Jun及傅玉龍分別擁有55%、20%、20%、2%及3%權益。除身為本集團的僱員或高級管理層外，Liu Jun及傅玉龍為獨立第三方。鍾淑賢、珠海天澤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亦為獨立第三方。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發展

Titans BVI

Titans BVI(前稱Right Pit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一，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在BVI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Genius Mind。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Titans BVI的股份面值更改為每股0.01美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下Titans BVI股份配發及發行予下列公司：

承配發人	承配發人的最終 實益擁有人	股份數目
Genius Mind	李先生	3,865股
Great Passion	安先生	3,866股
Honor Boom	李小濱(40%) 歐陽芬(30%) 崔健(30%)	1,071股
Jumbo Gain	張躍琴	415股
Perfect Quality	劉魯	399股
Huge Step	張冰心	383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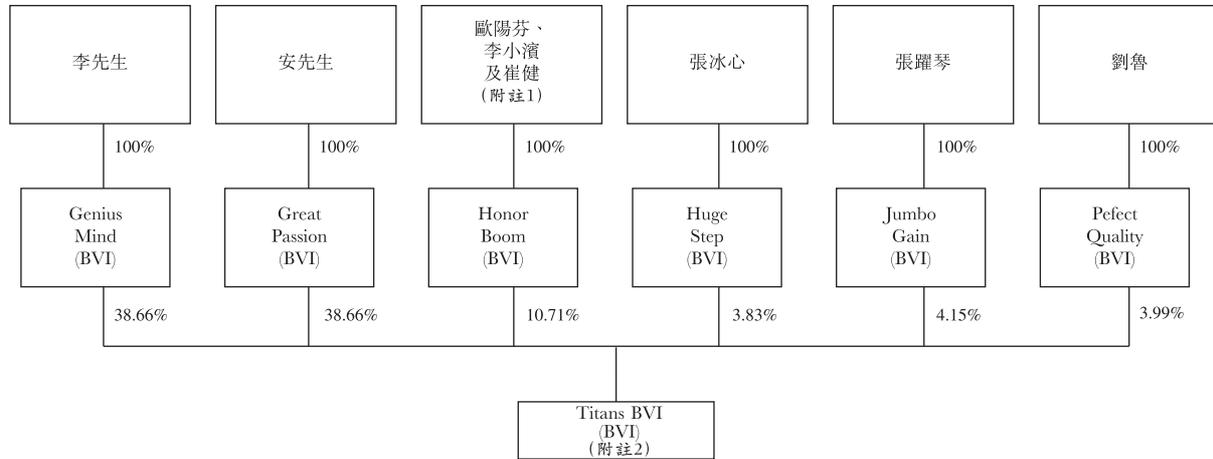
Titans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泰坦香港股東與Titans BVI訂立買賣協議，據此，Titans BVI同意透過向泰坦香港股東及其可能指定的人士配發及發行Titans BVI的代價股份而向泰坦香港股東購入泰坦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上述轉讓，Titans BVI配發3,866股股份予Genius Mind、3,866股股份予Great Passion、1,071股股份予Honor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發展

Boom、415股股份予Jumbo Gain、399股股份予Perfect Quality及383股股份予Huge Step。下圖顯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Titans BVI完成買賣後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Honor Boom由控股股東李小濱、歐陽芬及崔健分別擁有40%、30%及30%。李小濱及歐陽芬是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崔健為本集團的其中一個銷售代表。
- (2) Titans BVI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Genius Mind分別將Titans BVI的138股、282股及386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Rich Talent、Clear Profit及Benefit Way。同日，Great Passion分別將Titans BVI的138股、282股及384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Rich Talent、Clear Profit及Benefit Way。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Genius Mind及Great Passion分別將Titans BVI的352股及354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Honor Boom，作為向Honor Boom股東的獎勵。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五日，Thomas Pilscheur (「Pilscheur先生」) 分別與張冰心、張躍琴及劉魯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張冰心、張躍琴及劉魯各自同意出售而Pilscheur先生同意分別以6,399,332港元、6,934,002港元及6,666,667港元的代價購買Huge Step、Jumbo Gain及Perfect Quality (彼等分別持有Titans BVI當時已發行股本3.83%、4.15%及3.99%)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Pilscheur先生為私人投資者。除投資本公司外，Pilscheur先生亦投資於國內多間私人公司，其中包括一間業務諮詢公司、一間信息服務公司及一間醫療設備公司。Pilscheur先生由泰坦科技及江陰泰坦的董事馮健介紹給本集團、張冰心、張躍琴及劉魯。收購代價乃經Pilscheur先生與當時的各個相關股東公平磋商協定，並參考包括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及其業務前景在內的多項因素。Pilscheur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股東、管理層或關連人士概無關係。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發展

Huge Step、Jumbo Gain 及 Perfect Quality 已承諾不會而 Pilscheur 先生已承諾促使 Huge Step、Jumbo Gain 及 Perfect Quality 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全部或任何(i)由 Huge Step、Jumbo Gain 及 Perfect Quality 持有的 Titans BVI 股份(自作出承諾當日直至上市日期期間)及(ii)由 Huge Step、Jumbo Gain 及 Perfect Quality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起至[●]期間)，或就此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或作出質押、抵押、設立產權承擔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證券權益，惟經本公司同意則另當別論。此外，Pilscheur 先生亦承諾，自作出承諾當日直至[●]後滿六個月期間，除經本公司同意外，其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Huge Step、Jumbo Gain 及 Perfect Quality 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就此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或作出質押、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證券權益。

泰坦香港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泰坦香港於香港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全部配發及發行予安先生，而安先生則於同日按面值轉讓合共6,134股泰坦香港的股份，其中3,866股轉讓予李先生、639股轉讓予李小濱、415股轉讓予張躍琴、399股轉讓予劉魯、383股轉讓予張冰心、272股轉讓予歐陽芬及160股轉讓予崔健。安先生、李先生、李小濱、張躍琴、劉魯、張冰心、歐陽芬及崔健各自分別擁有泰坦香港股本的38.66%、38.66%、6.39%、4.15%、3.99%、3.83%、2.72%及1.60%權益。泰坦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泰坦香港股東與 Titans BVI 就泰坦香港股東將泰坦香港所有已發行股份出售予 Titans BVI 而訂立買賣協議。於該買賣完成後，泰坦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Titans BVI 全資實益擁有。泰坦香港現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 Titans BVI 的全資附屬公司。

泰坦自動化

泰坦自動化(前稱為泰坦投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元。其分別由安先生、李先生、李小濱、張躍琴、劉魯、張冰心、歐陽芬及崔健擁有38.66%、38.66%、6.39%、4.15%、3.99%、3.83%、2.72%及1.6%權益。泰坦自動化成立時的業務範圍是項目投資。

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泰坦自動化的註冊資本獲授權由人民幣1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0元。增資乃由安先生、李先生、李小濱、張躍琴、劉魯、張冰心、歐陽芬及崔健按彼等各自持股比例以現金注入。於註冊資本增加後，各股東所持股本權益仍保持不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發展

安先生、李先生、李小濱、張躍琴、劉魯、張冰心、歐陽芬及崔健(作為轉讓人)與泰坦香港(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五日訂立股本轉讓協議，據此，轉讓人同意以人民幣30,000,000元的代價向泰坦香港轉讓彼等於泰坦自動化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泰坦自動化獲授權由泰坦投資更名為泰坦自動化並轉制為外商獨資企業。泰坦自動化營業執照內的業務範圍亦變更為電力電子、自動化控制技術及高頻率開關、整流逆變器設備及自動化控制設備等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目前，泰坦自動化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電動車輛充電設備及電網監測與治理產品。

泰坦自動化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獲准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2,000,000元。增資乃由泰坦香港以現金注入。泰坦自動化的全部註冊資本及增加的註冊資本均已於中國法律規定的時限內以現金繳足。

泰坦科技

泰坦科技(前稱泰坦計算機系統)乃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4,000,000港元，由Kensington(李先生任總經理的一間公司)持有70%及由中技(安先生任高級人員的一間公司)持有30%權益。泰坦科技的註冊資本已於中國法律規定的時限內以現金繳足。李先生當時擔任副主席兼總經理，負責泰坦科技的管理及經營。於一九九七年，李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兼總經理，負責產品研發及制定泰坦科技的業務策略。於一九九八年，安先生獲委任為總經理，負責泰坦科技的管理及經營。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日透過收購Kensington的99.8%股權而於泰坦科技註冊資本中擁有約48%權益。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透過收購泰坦集團22.21%股權而首先於泰坦科技擁有權益，泰坦集團當時擁有泰坦科技的75%註冊資本。李先生及安先生自此購入泰坦科技的控制權，其各自於泰坦科技的股權變動載於下文。李先生及安先生分別自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八年參與泰坦科技的管理。

泰坦科技最初成立時主要從事高頻電源，電腦磁盤清潔器、數字通訊設備的研究、生產及銷售以及就其自製產品提供售後服務。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十日，泰坦科技獲珠海外商投資辦公室批准擴展其業務範圍，以包括電腦軟件、工業加工用的自動化控制工程、辦公室用自動化工程的研究、開發及銷售，以及電腦技術諮詢及服務營運項目。載列經擴大業務範圍的營業執照乃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發出。

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十二日，泰坦科技將其名稱由「泰坦計算機系統」更改為「泰坦電氣系統」。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泰坦科技獲珠海經濟特區引進外貿辦公室批准將其註冊資本由4,0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該等增資乃由其當時的股東以泰坦科技的未分配利潤作為注資。資本增加後，其當時股東的持股量維持不變。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泰坦科技的註冊資本獲准由20,000,000港元增至人民幣20,380,000元。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泰坦科技成為一家內資有限公司，其股權由國內企業及／或中國居民全資擁有。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日，泰坦科技獲廣東省經濟貿易委員會批准更名為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現稱)，並由內資有限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泰坦科技當時的資產淨值作為資本注資並按1:1的比例轉為股份公司的股份。泰坦科技的股本改為人民幣30,000,000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泰坦科技截至二零零一年年底的未分配利潤達人民幣5,100,000元，獲廣東省經濟貿易委員會批准，按當時每名股東每持有10股人民幣1元的股份獲發1.7股新股的方式分配予當時的股東。於發行完成後，泰坦科技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5,100,000元。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泰坦科技的業務範圍獲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轉為研究、生產及銷售高頻開關整流系統、逆變電源系統、組合電器設備、工業加工自動化設備、現場總線控制系統及器械；為自製產品提供全套生產、工程及售後服務(須取得特定行政批准方可提供的服務／產品除外)；進出口自製產品及技術知識；來料或來樣加工、來件組裝及加工貿易。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泰坦科技獲批准以將泰坦科技未分配利潤資本化的方式，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5,100,000元增至人民幣40,000,000元。

泰坦科技的股權曾發生多次變動。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泰坦科技的大部分股權由泰坦集團擁有。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泰坦自動化收購了泰坦集團於泰坦科技的權益，自此泰坦集團不再為泰坦科技的股東。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發展

泰坦自動化成立時的股東李先生、安先生、歐陽芬、李小濱、崔健、張冰心、張躍琴及劉魯，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註銷其營業登記止，合共持有泰坦集團59.43%權益。彼等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控股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之前，控股集團透過彼等於泰坦自動化的權益於泰坦科技擁有大多數股權。此外，控股集團各成員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控股集團各成員同意，由簽署日期起，在泰坦集團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在泰坦集團的業務經營及管理上採取一致行動。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的條款可由控股集團成員以書面一致同意下作出修改。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控股集團成員之間概無任何家族或業務關係。根據通商律師事務所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一致行動協議根據中國法律屬有效，對控股集團各成員具有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自張冰心、張躍琴及劉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轉讓Huge Step、Jumbo Gain及Perfect Quality的股份予Pilscheur先生後，張冰心、張躍琴及劉魯不再於本集團持有任何權益及不再為控股集團的股東。由李先生、安先生、歐陽芬、李小濱及崔健組成的控股集團的其餘個人成員（「新控股集團」）被視為一組共同持有本集團相關控股公司的控股權益的股東。新控股集團各成員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訂立一項新協議，據此，新控股集團的所有成員確認，彼等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以來一直於泰坦科技擁有間接權益及彼等曾為上述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的一致行動協議的當事人。所有成員亦已同意，彼等將會及促使彼等擁有權益的公司將會於本公司及Titans BVI的股東大會上及（如適合）於本公司及Titans BVI有關本公司及Titans BVI的業務經營及管理的董事會會議上採取一致行動。

李先生、安先生、李小濱、歐陽芬及崔健均為本集團的僱員或高級職員。本公司認為，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是本集團的大多數股東，並為一組控股股東，故認為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所有權及控制權持續性的規定。新控股集團的成員均為本公司的最終主要實益擁有人。因此，彼等將共同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0%以上投票權。此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李先生、安先生、歐陽芬及李小濱亦兼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鑑於上述原因，根據上市規則，新控股集團連同我們的公司股東（控股集團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Genius Mind、Great Passion、Rich Talent及Honor Boom，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於往績記錄期間初，泰坦科技由泰坦自動化、康泰、金易、劉又龍及理亨分別擁有69%、15%、10%、5%及1%權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泰坦科技的股權發生以下變動：

日期	轉讓人	承讓人	根據轉讓		轉讓後 於泰坦科技的股權
			的權益 百分比	代價	
二零零六年	康泰	泰坦自動化	14.75%	人民幣5,900,000元	泰坦自動化：99%
六月二十日	金易		9.75%	人民幣3,900,000元	康泰：0.25%
(附註1)	劉又龍		4.75%	人民幣1,900,000元	金易：0.25%
	理亨		0.75%	人民幣300,000元	劉又龍：0.25%
				(附註2)	理亨：0.25%

附註：

1. 根據康泰、金易、理亨、劉又龍與泰坦自動化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補充協議，確認由康泰、金易、理亨及劉又龍向泰坦自動化轉讓泰坦科技合共30%股權的轉讓收取收益或分派的權利及相關責任的記錄日應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根據通商律師事務所的中國法律意見，該補充協議為有效及對有關各方具有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且上述補充協議確認的權利轉讓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而泰坦科技有關股本權益涉及的收取收入或分派的權利及相關責任自協定記錄日期起已轉讓。
2. 泰坦自動化向當時泰坦科技股東收購泰坦科技30%股權的代價乃根據泰坦科技註冊資本的30%釐定，乃有關各方經考慮該等股東所持少數股東權益以及泰坦科技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該等股東支付其各自按比例的溢利分派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收購概無涉及其他代價，而理亨、康泰、金易及劉又龍概無收取因該等收購產生的任何其他利益。據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泰坦科技已由中國有關當局取得所有有關批文，而有關各方已就該等收購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泰坦科技的業務範圍獲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擴大至包括計算機軟件開發，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獲批准進一步擴大至包括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直流電開關以及安裝我們的整套產品。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石家莊泰坦分別與康泰、金易、劉又龍及理亨訂立協議，據此，石家莊泰坦同意購買而康泰、金易、劉又龍及理亨各自同意出售泰坦科技的0.25%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元，佔泰坦科技註冊資本的1%。該項轉讓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坦科技由泰坦自動化擁有99%，及由石家莊泰坦擁有1%權益。目前，泰坦科技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電力直流產品系列。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確認，Kensington及泰坦集團撤銷註冊並未對任何董事及／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產生任何負債或責任。

珠海泰坦

珠海泰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已在中國法律規定的時限內以現金繳足。於成立日期，珠海泰坦由控股股東李小濱擁有5%及由泰坦科技擁有45%。其餘50%的珠海泰坦股權則由安徽凱立擁有37%、由王炎擁有10%、由郭耀華擁有2%、由徐堅擁有0.5%及由陳穎洲擁有0.5%。郭耀華、徐堅及陳穎洲為王炎所擁有公司的聯繫人或僱員或顧問。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所有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其餘50%股權的股東並無就珠海泰坦的管理與本集團訂立任何協議。目前，珠海泰坦主要從事大功率LED照明產品的研究、開發及製造。其亦從事銷售本集團的其他產品。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五位個別人士及安徽凱立(作為轉讓人)與泰坦科技(作為承讓人)訂立股本轉讓協議，據此，該五位個別人士及安徽凱立同意向泰坦科技分別轉讓其於珠海泰坦的18%及17%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元，相當於珠海泰坦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元)的35%。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簽署後生效的股本轉讓協議，泰坦科技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向有關當局登記股東變更後已實際收購珠海泰坦35%股權。安徽凱立與珠海福迪斯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訂立另一項股本轉讓協議，據此，安徽凱立同意向福迪斯轉讓於珠海泰坦股本的2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元，相當於珠海泰坦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元)的20%。股份轉讓後，泰坦科技及珠海福迪斯分別於珠海泰坦的註冊資本中擁有80%及20%權益。就董事所知及所信，珠海福迪斯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電氣產品的研發及投資。除身為珠海泰坦的主要股東外，珠海福迪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珠海泰坦獲批准更名為珠海泰坦科利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並將其業務範圍擴大至機械設備的研究、組裝、開發及銷售。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珠海泰坦的業務範圍獲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擴大至包括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電動車輛充電設備、新型照明產品及逆變電源系統及裝置的研究、組裝、開發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發展

及銷售，以及機械設備的組裝。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珠海泰坦又更名為珠海泰坦新能源系統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泰坦科技(作為轉讓人)與泰坦自動化(作為承讓人)訂立一份股本轉讓協議，據此，泰坦科技同意將其於珠海泰坦的80%股權轉讓予泰坦自動化，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元。股份轉讓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坦自動化於珠海泰坦的80%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而珠海福迪斯於珠海泰坦的權益維持不變。

北京優科利爾

北京優科利爾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已在中國法律規定的時限內以現金繳足。北京優科利爾當時由泰坦科技擁有55%權益，由獨立第三方鍾淑賢擁有20%、由珠海天澤(一家從事研發及銷售工業用電子設備、自動化設備、儀表及儀器的公司)擁有20%及由北京交大(一家從事充電設備研發業務的公司)擁有5%。北京交大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北京交大分別與Liu Jun及傅玉龍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交大同意將其於北京優科利爾的2%及3%股權分別以代價人民幣40,000元及人民幣60,000元轉讓予Liu Jun及傅玉龍。Liu Jun為本集團員工，而傅玉龍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以其本身利益持有彼等各自於北京優科利爾的權益。於股權轉讓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優科利爾由泰坦科技、鍾淑賢、珠海天澤、Liu Jun及傅玉龍分別擁有55%、20%、20%、2%及3%權益。除身為本集團的僱員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外，Liu Jun及傅玉龍為獨立第三方。鍾淑賢、珠海天澤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亦為獨立第三方。根據營業執照，北京優科利爾獲授權從事(其中包括)合法及獲行政法規授權的業務以及獲國務院授權的業務。目前，北京優科利爾主要從事電動車輛充電設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石家莊泰坦

石家莊泰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已在中國法律規定的時限內繳足。石家莊泰坦為泰坦自動化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其章程細則，石家莊泰坦的業務範圍包括研究、開發、系統集成及銷售高頻電源開關、低壓直流設備、整流逆變設備、電氣系統的快速開關、保護設備、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新型照明設備、節能設備、電動車輛充電設備的電力電子裝置、新能源設備技術及生產。目前，石家莊泰坦主要在河北省從事銷售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電網監測與治理產品及電動車輛充電設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發展

江陰泰坦

江陰泰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已在中國法律規定的時限內繳足。江陰泰坦註冊資本的51%由泰坦自動化擁有，49%由Song Qing Hong擁有。除身為江陰泰坦的主要股東及董事外，Song Qing Hong為獨立第三方。根據江陰泰坦的營業執照，江陰泰坦獲授權從事(其中包括)製造高低壓電動設備；銷售儀器及儀表、測試設備及其他零部件。目前，江陰泰坦主要從事推廣及銷售PASS產品及提供工程服務。

北京華商

北京華商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6,000,000元已於其章程細則規定的時限內以現金繳足。其餘人民幣24,000,000元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由北京華商的股東按彼等各自於其註冊資本的權益比例繳足。

北京華商的註冊資本分別由泰坦自動化、北京華商資產管理、北京創世及北京華新擁有45%、35%、10%及10%。據董事所知，除身為北京華商的股東外，北京華商資產管理、北京創世及北京華新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北京華商的營業執照，其有權從事智能充電站用機械裝置、即時充電設備及開關直流充電設備、電力測試裝置、電力產品、太陽能發電產品、智能電力開關直流及控制系統的技術開發及銷售以及分包業務。北京華商現主要從事本集團電動車輛充電設備及新產品的推廣及銷售。

發行可換股債券

Bright Luck分別由李先生及安先生實益擁有50%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因李先生及安先生的個人原因，Bright Luck分別與T&TC Capital、Tsoi Kin Wah及Enhance Investment(作為財務投資者)訂立三份認購契據，據此，Bright Luck同意分別向T&TC Capital、Tsoi Kin Wah及Enhance Investment發行可換股債券，金額分別為2,759,540港元、5,639,830港元及7,700,630港元，分別可轉換為Clear Profit、Benefit Way及Rich Tal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可換股債券的代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考慮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保證(之後已取消，詳見下文)、利率、可換股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發展

債券的年期以及下文載列的禁售期。Clear Profit可換股債券、Benefit Way可換股債券及Rich Talent可換股債券各以Clear Profit、Benefit Way及Rich Talent就其各自於Titans BVI的股權向Tsoi Kin Wah、Enhance Investment及T&TC Capital簽立的股份按揭作抵押。本公司並非可換股債券的訂約方，亦未從發行可換股債券中獲得任何利益。

T&TC Capital及Enhance Investment乃介紹予李先生及安先生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Rich Talent可換股債券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發行予T&TC Capital，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由Bright Luck按面值加5厘息贖回。贖回後，Rich Talent給予的股份押記亦解除。

Tsoi Kin Wah現於中國電力行業營商。鑒於Tsoi Kin Wah僅為私人投資者，並非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故Tsoi Kin Wah被視為一名獨立第三方。Enhance Investment是一家在BVI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ompetent Management Limited實益擁有，而後者則由獨立第三方Tam Siu Fun Yeko實益擁有。Tam Siu Fun Yeko從事多項金融投資。就董事所知及所信，Enhance Investment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除Tsoi Kin Wah乃李先生的朋友外，Tsoi Kin Wah及Enhance Investment與本集團、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過往或目前的業務或其他關係，而除認購可換股債券外，亦無就本集團的擁有權及管理與本集團或其控股股東訂立任何協議。

Bright Luck (作為發行人) 與Tsoi Kin Wah及Enhance Investment (作為認購人) 之間訂立的認購契據經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完成，而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Tsoi Kin Wah及Enhance Investment。有關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a) Clear Profit可換股債券及Benefit Way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相當於Clear Profit及Benefit Way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而Clear Profit及Benefit Way則分別持有(i) 於有關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Titans BVI已發行股本總額2.82%及3.85%；或(ii) 於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視情況而定)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82%及3.85% (可予以調整) (本條款已由第二份補充契據修訂，詳情概述於下文)；
- (b) 除非獲Bright Luck贖回，否則Clear Profit可換股債券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到期而Benefit Way可換股債券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日期到期，即由各自發行日期起的第一個週年日到期(「到期日」) (到期日經下文所述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的補充契據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三日的第二份補充契據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c) 可換股債券按當時尚未轉換的本金額以每年5厘計息，並須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及十二個月期間屆滿後每半年期末付款(利率已分別根據下文所載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的補充契據修訂為發行日期起每年8厘)；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發展

- (d) 倘[●]無法於到期日或Bright Luck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發生，則Bright Luck須於到期日按相當於有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連同直至到期日所應計的利息的價格贖回任何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及
- (e) 可換股債券可於[●]或就方便完成[●]而言屬適當及必要的較早時間自動轉換。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Bright Luck分別與Tsoi Kin Wah及Enhance Investment訂立補充契據，據此，Clear Profit可換股債券及Benefit Way可換股債券修訂如下：

- (1) 到期日由發行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順延至由發行日期起的第二個週年日；
- (2) 可換股債券的年息由5厘改為8厘；及
- (3) 訂約方同意免除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保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三日，Bright Luck分別與Tsoi Kin Wah及Enhance Investment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據此，Tsoi Kin Wah及Enhance Investment已分別(a)確認Clear Profit可換股債券及Benefit Way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相當於Clear Profit及Benefit Way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及(b)同意將Clear Profit可換股債券及Benefit Way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除Clear Profit可換股債券及Benefit Way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外，Bright Luck從未向Tsoi Kin Wah或Tam Siu Fun Yeko授予任何特權。Tsoi Kin Wah及Tam Siu Fun Yeko均從未曾參與本集團的管理或營運。

根據Tsoi Kin Wah及Enhance Investment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三日簽署的承諾，其各自承諾，除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外，其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全部或任何(i)可換股債券(自作出承諾日期至到期日或[●]兩者中的較早者)；及(ii)由Clear Profit及Benefit Way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於自[●]起計六個月的禁售期內(「禁售期」))；及(iii) Clear Profit及Benefit Way的股份或權益(自作出承諾日期至禁售期屆滿)或就此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或作出質押、抵押、設立產權承擔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三日，Enhance Investment的唯一股東Competent Management Limited承諾，除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外，其不會及將促使Enhance Investment不會出售、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發展

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全部或任何(i) Benefit Way可換股債券(自作出承諾日期至到期日或[●]兩者中的較早者)；及(ii)由Benefit Way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於禁售期內)；及(iii) Benefit Way的股份或權益(自作出承諾日期至禁售期屆滿)，或就此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或作出質押、抵押、設立產權承擔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證券權益。Competent Management Limited亦承諾除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外，其不會於禁售期內出售或處置Enhance Investment中的權益。Competent Management Limited的唯一股東Tam Siu Fun Yeko承諾，於禁售期內，除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外，其不會出售或處置Competent Management Limited的權益及將促使Competent Management Limited及Enhance Investment不會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國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國富」)(作為投資者)及李先生及安先生(作為發行人的擔保人)訂立一項認購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有擔保可換股票據。國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契據已經完成，並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行予國富。根據國富及Wealth Source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向本公司發出的轉讓通知，國富已隨後將可換股票據轉讓予Wealth Source。有關轉讓方面，國富持有的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註銷，而本公司亦於同日再發行可換股票據予Wealth Source。因此，可換股票據的新發行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Wealth Source是一家在BVI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商人及獨立第三方Yim Shing Chi(「Yim先生」)實益擁有。Yim先生為私人投資者及可換股票據前投資者國富的前僱員。Yim先生從事多項金融投資。透過彼任職於國富，Yim先生開始認識本公司。據董事所知，Wealth Source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根據上市規則，Yim先生為獨立第三方。除作為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外，Wealth Sourc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往或現在與本集團、其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或業務往來。

Wealth Source所持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後，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將佔(i)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0%；或(ii)於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0%；
- (b) 可換股票據將於發行日期的第一週年當日(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到期；
- (c) 可換股票據的當時未償還本金額按年息8.1厘計息，利息須於到期日支付；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發展

- (d) 倘並未於到期日或較後日期或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能協定的日期[●]，則可換股票據將告失效，而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相等於可換股票據本金額（連同截至到期日的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未贖回可換股票據；及
- (e) 可換股票據將於[●]或對方便完成[●]而言屬適當及必要的較早時間自動轉換為股份。

本公司、Wealth Source、李先生及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三日訂立一份補充契據，據此，各訂約方已同意修訂可換股票據，致使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後，本公司將發行的股份將佔本公司[●]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7%。

除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外，概無授予Yim先生任何特權。Yim先生從未曾參與本集團的管理或營運。

本公司已將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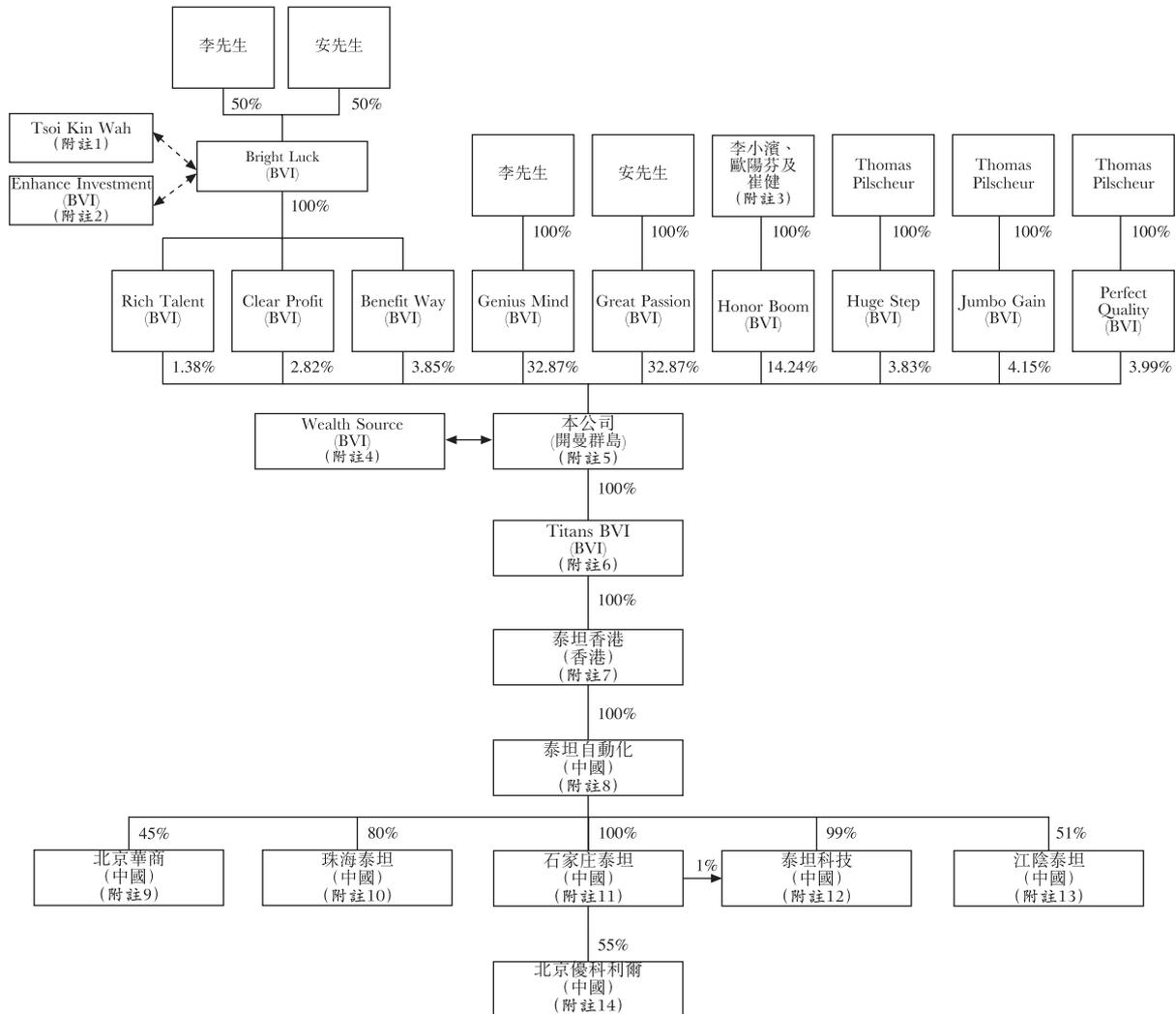
根據Yim先生及Wealth Source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三日作出的承諾，Yim先生及Wealth Source各自承諾，除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外，其不會（且Yim先生亦承諾促使Wealth Source不會）於[●]開始的六個月禁售期（「可換股票據禁售期」）內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全部或任何(i)可換股票據（自作出承諾日期至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或[●]兩者中的較早者期間）；及(ii)因轉換而將發行予Wealth Source的股份，或就此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或作出質押、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證券權益。Yim先生亦承諾，除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外，其於作出承諾當日直至可換股票據禁售期屆滿當日止期間，其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Wealth Source的任何權益或於Wealth Source的任何間接股權或權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Titans BVI的全體股東與本公司訂立重組契約，據此，本公司向Titans BVI的股東收購Titans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本公司按比例向Titans BVI股東配發及發行100,000股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我們於五月八日完成重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發展

據此，我們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下圖載列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 可換股票據

←- - - -> 可換股債券

附註：

- (1) Clear Profit可換股債券乃由Bright Luck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行予Tsoi Kin Wah。
- (2) Benefit Way可換股債券乃由Bright Luck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發行予Enhance Investment。
- (3) Honor Boom由李小濱先生擁有40%、由歐陽芬女士擁有30%及由崔健先生擁有30%。該三名人士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李小濱及歐陽芬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而崔健為本集團的銷售代表之一。
- (4) 可換股票據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行予國富，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轉讓予Wealth Source。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發展

- (5)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6) Titans BVI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7) 泰坦香港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8) 泰坦自動化主要從事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電動車輛充電設備及電網監測與治理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 (9) 北京華商主要在北京從事推廣及銷售電動車輛充電設備及新產品。北京華商的註冊資本分別由泰坦自動化、北京華商資產管理、北京創世及北京華新擁有45%、35%、10%及10%權益。據董事所知，北京華商資產管理、北京創世及北京華新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10) 珠海泰坦主要從事研發及製造大功率LED照明產品及銷售本集團其他產品。珠海泰坦由泰坦自動化及珠海福迪斯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除身為珠海泰坦的股東外，珠海福迪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11) 石家莊泰坦主要於河北省從事銷售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電網監測與治理產品及電動車輛充電設備。
- (12) 泰坦科技主要從事電力直流產品系列的研究、開發及製造。
- (13) 江陰泰坦主要從事推廣及銷售PASS產品及提供工程服務。江陰泰坦的註冊資本由泰坦自動化及Song Qing Hong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Song Qing Hong除身為江陰泰坦的主要股東外，為獨立第三方。
- (14) 北京優科利爾主要從事電動車輛充電設備的銷售。其由泰坦科技、鍾淑賢、珠海天澤、Liu Jun及傅玉龍分別擁有55%、20%、20%、2%及3%權益。除身為本集團的僱員或高級管理層外，Liu Jun及傅玉龍為獨立第三方。鍾淑賢、珠海天澤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亦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

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上文所述有關我們於中國的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均已獲中國有關當局有效批准並符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